



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 
Taiwan Halal Center

# 106 年清真產品認證暨推廣輔導作業規範

2017. 07. 07

- 一、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外貿協會）為執行經濟部委託辦理臺灣清真推廣中心，協助國內業者取得清真認證拓展穆斯林商機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 為鼓勵國內廠商取得國內外清真 Halal 產品認證，拓展海外市場，針對廠商辦理清真產品認證及海外推廣具清真認證產品，得向外貿協會提出相關費用分攤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申請者須為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，且取得清真 Halal 認證之產品須為臺灣製。
- 四、 分攤項目及額度：
  - （一）清真產品認證費用：廠商之產品品項首次申請並取得認證單位之清真認證費用（會員費、年費等其他與認證無關之費用不在此分攤項目），得依每一產品品項申請 5 成分攤款，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海外推廣活動費用：產品已取得國內外清真認證之廠商，參加外貿會辦理拓銷穆斯林市場（東南亞、中東及南亞地區）之參展團或拓銷團等活動推廣費用，每一活動申請分攤款上限為 1 萬 5 千元。
  - （三）廠商合併使用上述二項措施之分攤款上限：廠商綜合運用上述措施，得合併申請上述二項費用之分攤款，上限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及適用認證單位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清真產品認證費用分攤：
    1. 申請者須於本規範公告後取得下列單位發行之清真 Halal 認證標章，使得申請分攤款：
      - （1）台北清真寺。
      - （2）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發展協會（THIDA）。
      - （3）中國回教協會
      - （4）國外清真認證單位：
        - A. 係指海外具有受理驗證申請、審查、核定、發證、追蹤管理及標章使用管理等機制之機構，如馬來西亞（JAKIM）、印尼（MUI）、新加坡（MUIS）、泰國 The Central Islamic Committee of Thailand（CICOT）等國認證單位及其海外授權驗證機構。
        - B. 其他經外貿協會承認之國外清真認證機構。
    2. 申請者應提供驗證費用繳費證明、單據、認證證書影本等文件，並於年終填覆問卷並繳交，以評估認證成效及市場需求。
    3. 申請檢附之文件、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（以一次為限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申請海外推廣活動分攤：申請者於報名海外推廣活動時，應提供活動期間內仍有效之清真產品認證影本或電子檔案，並遵守相關活動規範急於活動後填覆問卷並繳交，分攤款由外貿協會自廠商繳交之報名費用退回。



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 
Taiwan Halal Center

六、申請清真產品認證費用分攤之受理、審查及撥款方式：

(一)受理期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（依申請順序受理審查，申請名額額滿提前截止），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外貿協會清真推廣中心（11012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7樓7B18室。聯絡人：樓翠婷專員/黃偉傑先生，電話：02-2725-5200轉分機1273）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持送以外貿協會收件所載日期為準。

(二)審查及撥款方式：

1. 由外貿協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核符合資格及分攤項目者，由該會以書面發函通知。

2. 申請者經外貿協會函知核定分攤金額後，廠商需於通知函發文日30日內，檢附領據及匯款帳號向外貿協會申請撥款。

七、繳回分攤費：申請者獲得分攤款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外貿協會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分攤款：

(一)重複申領貿易局或其他政府單位分攤款者。

(二)喪失清真認證資格者或違反食品安全之案件

(三)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申請並獲得分攤款者。

八、本分攤款係由貿易局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，如立法院凍結預算、或刪除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外貿協會無法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撥付分攤款，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外貿協會解釋之。

十、本作業規範所適用之各類書表格式，由外貿協會另定之。書表格式請至

<https://thpc.taiwantrade.com/>下載

十一、本作業規範自發布日施行。